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15-059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华润赛科撤回左乙拉西坦片药品注册申请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12月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华润赛科撤回左乙拉西坦片药品注册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制造》的要求,现将左乙拉西坦片同类药品市场状况信息补充披露如下:

左乙拉西坦是比利时UCB公司研发的一种新型抗癫痫药物。美国FDA于1999年12月正式批准用于16岁以上成人部分性癫痫发作的添加治疗,2005年6月又将适应症扩大到4岁或以上儿童部分性癫痫发作的辅助治疗。2007年3月10日左乙拉西坦在中国上市商品名为“开浦兰”。目前已在美国、欧洲和亚

太地区多个国家上市销售。2015年11月国家食药监局数据显示,中国境内已有重庆圣华曦药业有限公司、深圳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珠海联邦制药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等家企业获得生产批文。根据全国重点城市样本医院购药数据库统计(PDB),2014年左乙拉西坦口服制剂的销售额为人民币1.6亿元,占抗癫痫药比例22%,其中左乙拉西坦片的销售额为人民币1.54亿元。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15-111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9日,因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正在与相关方谈判,协商转让其所持有的汇源通信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汇源通信,股票代码:000586)自2015年8月10日开市起停牌,同时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具体详情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8)。

2015年12月2日,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公告编号:2015-098)已通过,并分别于2015年8月17日、8月24日、8月31日、9月8日、9月15日、9月22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2、2015-075、2015-076、2015-077、2015-078、2015-079)。2015年9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0号),2015年10月12日、10月19日,10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1、2015-083、2015-084),2015年10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5);2015年11月4日、11月1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91、2015-098);2015年11月1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事项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4),2015年11月24日、12月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06、2015-109),前述公告均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控股股东与交易谈判方协商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汇源通信股份(共计4000万股)。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东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及标的公司项目建设。

201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请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2015年11月16日,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同意40,978,0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承诺不晚于

2015年12月28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

2015年11月25日,经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29,889,0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通过《关于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具体详情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8)。

2015年12月2日,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公告编号:2015-098)已通过,并分别于2015年8月17日、8月24日、8月31日、9月8日、9月15日、9月22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2、2015-075、2015-076、2015-077、2015-078、2015-079)。2015年9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0号),2015年10月12日、10月19日,10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1、2015-083、2015-084),2015年10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5);2015年11月4日、11月1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91、2015-098);2015年11月1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事项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4),2015年11月24日、12月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06、2015-109),前述公告均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控股股东与交易谈判方协商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汇源通信股份(共计4000万股)。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东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及标的公司项目建设。

201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请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2015年11月16日,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同意40,978,0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承诺不晚于

2015年12月28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

公司在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后,进行了中介机构比选,与华西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中联评估、国浩律师事务所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尽职调查,指导相关方进行规范运作。公司、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与有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设计,并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咨询、反复论证等工作,同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阶段工作进行了相应安排。公司及相关各方均在全力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准备工作。鉴于该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汇源通信,股票代码:000586)将于2015年12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1月9日修订)等有关规定,根据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一)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决议
(二)江南德瑞斯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钢构工程 公告编号:临2015-062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12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为江南德瑞斯(南通)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江南德瑞斯(南通)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办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贷款人为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贷款年利率为不高于基准利率4.35%,贷款期限为12个月。

2、《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详见公司2015年12月8日刊登的《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临2015-062);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对议案1,议案2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均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钢构工程 公告编号:临2015-060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五次监事会会议于2015年12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全体5名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认为:随着公司经营的发展,业务结构的转变,公司实施此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钢构工程 公告编号:临2015-061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南德瑞斯(南通)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德瑞斯)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江南德瑞斯担保人民币5,000万元,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2000万元,在股东大会批准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具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南德瑞斯为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5年11月25日至2016年11月24日。

根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该笔贷款属于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公司股东大会已经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之前为江南德瑞斯提供不超过亿元的贷款担保额度。截止公告之日,本公司为江南德瑞斯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2000万元,在股东大会批准总额范围内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南德瑞斯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8年,注册资本为1.5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陈映华,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如皋市,主要经营范围:船用设备制造与销售;钢结构制造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江南德瑞斯总资产5775.830307万元,负债总额44831.63622万元,资产负债率76.82%;实现营业收入27850.275014万元,净利润215.522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和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期限: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若主合同借款人归还借款,则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完毕止。

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由于江南德瑞斯存在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为保障江南德瑞斯日常生产经营高效、顺畅,公司同意为江南德瑞斯在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

在本担保中,被担保对象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对外担保,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江南德瑞斯提供担保总额为320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5年10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25.45%,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决议
(二)江南德瑞斯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钢构工程 公告编号:临2015-062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12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为江南德瑞斯(南通)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对议案1,议案2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均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钢构工程 公告编号:临2015-061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五次监事会会议于2015年12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全体5名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认为:随着公司经营的发展,业务结构的转变,公司实施此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钢构工程 公告编号:临2015-060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五次监事会会议于2015年12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全体5名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同意5票,弃权0票,